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影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创健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创意园”）100%股权出售给优创健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诸暨创意园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文号为“瑞华专审字【2018】24030007 号”的《审计报告》和文号为“瑞华阅字【2018】24030001 号”的《审阅报告》，以及文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109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诸暨创意园 100%股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507.77 万元，经与优创健康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优创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诸暨创意园 100%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优创健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公告编号：2019-003）。

现就本次出售诸暨创意园 100%股权涉及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与优创健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双方协商同意，将诸暨创意园的

固定资产中的地面建设及地上设施剥离出来，由诸暨创意园无偿转让给母公司长城影视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持有，不并入交易后的诸暨创意园的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据此出具了扣除剥离的固定资产净值后的《审阅报告》，显示诸暨创意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44.09 万元，本次《评估报告》是按照《审阅报告》中扣除剥离的固定资产净值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诸暨创意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签订《诸暨创意园地面构建物和地上设施转让协议》，将诸暨创意园全部的地面构建物和地上设施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因此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24030001 号）中评估基准日备考改编财务报表确认的诸暨创意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44.09 万元，与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诸暨创意园《审计报告》中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29.47 万元差异为 12,385.38 万元，系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剥离的地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价值是大幅度增值的。因为本次评估报告是按照《审阅报告》中扣除诸暨创意园固定资产中的地面构建物和地上设施净值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44.09 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507.77 万元，评估增值 22,763.68 万元，主要体现在土地增值。

本次出售诸暨创意园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产变现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从而更好的支持影视主业的发展，并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布局。

备查文件

1、《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